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科教新城 2025 年区域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DR-G2025-0014

招标单位： 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太仓市书院路 101 号

乙方（卖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DR-G2025-0014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科教新城 2025 年区域断面水质监测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科教新城 2025 年区域断面水质监测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

对科教新城共 83 个水质监测点位开展水质监测，计划每周一次，常规监测因子为 pH、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 7 项，并根据污染溯源、问题排查需要加测特异因子。

1.1 常规监测

监测单位在每周二之前完成现场取样，每周五之前出具具有计量认证标识的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供出具相应监测数据汇总表、工作人员开展监测的点位签到记录（包括人员工作轨迹、照片等信息）。每个点位监测时须拍摄现场照片，内容应包含点位标志物、样品、编号等信息。监测数据汇总表、签到记录、轨迹、照片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须在提交检测报告时一起提供。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测点位、监测周期、监测内容因监测需求变化可能存在调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应急监测

为及时响应和支持科教新城区域内突发水质情况应急监测或其他临时性紧急监测任务，保证水质应急监测服务时效性及质量，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合理安排监测备班,并承诺工作人员能够在有效时限内到场,进行现场监测、样品取样及检测等工作，并及时提供监测报告。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采购方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现场监测、样品检测、数据报送、编写报告等工作。接受采购方标样考核、样品加标考核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监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

2、乙方所承担的监测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采样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未经同意不得转包。乙方应确保项目的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3、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其它保证措施

（1）乙方需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之前开展监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上报相关资料。

（2）进行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安排能胜任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交相关离职证明；在实施全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质控检查，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并对监测工作及监测结果负责。

（3）监测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小写：896400.00 元。

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点数作相应调整，总价按中标单价根据实际检测点

（次）数按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经合同双方协商，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预付款。

☐经合同双方协商，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作为合同预付款.

☑经合同双方协商，合同中标供应商不需要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检测点（次）数按实结算。服务期限内分两次支付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满半年后的实际检测点（次）数经采购人确认后，并经阶段考核验收完成后按考核结果支付该期服务费用；合同期满壹年，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全部监测报告等资料,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完成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用。

3、本合同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5、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八、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

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八、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生效：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2、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相关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

附件：1、费用明细表

2、监测服务考核办法

3、服务人员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太仓市书院路 101 号

联系电话：18021628266

联系人：陆介悦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联系电话：13073311685

联系人：陈媛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测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pH	个	3984	15	59760	元
2	溶解氧	个	3984	15	59760	元
3	氨氮	个	3984	39	155376	元
4	总磷	个	3984	39	155376	元
5	总氮	个	3984	39	155376	元
6	化学需氧量	个	3984	39	155376	元
7	高锰酸盐指数	个	3984	39	155376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896400.00 ）						

说明：

1、费用计算方式：水质监测服务费 3984 个点位（48 周*83 个点位）*7 个检测指标单价。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车辆费、人工费、报告费、机械费、设备费、材料费、保险费、税金、耗材费、运输费、印刷费等服务于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点数作相应调整，其总价按投标报价单价根据实际检测点（次）数按实结算。

附件 2：监测服务考核办法

在合同履约过程每满半年付款前进行一次阶段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付款；考核分数在 75～89 分之间，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 15%～1%；考核分数在 60～74 分，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完成本次监测任务，费用由本合同中标单位承担，累计两次考核分数在 60～74 分，终止合同；单次考核低于 60 分，扣除该次全部监测费用，同时终止合同。

监测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现场质量抽查	5	1.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考核，现场抽查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实验室质控	20	2. 实验室监测数据与太仓市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偏差较大的，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3. 根据项目安排比对，一次不符合扣 6 分。 4. 其它质控，一次不符合扣 4 分。		
监测报告管理	20	5. 每周二之前完成现场取样，每周五之前出具具有计量认证标识的正式检测报告，超过 1 个工作日扣 3 分。 6. 每周的检测数据汇总表、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签到记录、轨迹、照片等资料，错误或未能及时提供一次扣 5 分。 7. 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一次，扣 15 分，直接中止合同。		
应急监测管理	20	8. 采购方应急监测加测的点位，中标单位须 2 小时内到达监测现场开展监测。如未能响应一次扣 10 分，发生两次直接中止合同。 9.，应急监测 2 日内提交监测数据，如未能响应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日常管理评价	25	10. 现场采样人员不符合合同内人员一览表情况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11. 现场采样人员未拍摄取样照片或发现照片与现场不符，发现 1 次扣 5 分。 12. 仪器设备不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项目负责人日常考核，工作响应方面， 不主动，不配合等情况，工作期间有损本合同的行为等，认定一次扣 5 分。		
其它情况	10	14. 发现重大质量事故，查实一次，直接终止合同。 15. 其它，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要求，发现一次扣 5 分。		
考核总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3：服务人员表

服务人员表

采购项目名称：科教新城 2025 年区域断面水质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SZDR-G2025-0014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安俊芳	女	环境监测/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方玲	女	环境监测/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3	实验室主管	项厚生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4	质量负责人	徐丽	女	化学工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5	采样员	刘宾	男	环境工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6	采样员	孙保海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7	采样员	吉文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8	采样员	王宇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9	采样员	刘旭阳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0	采样员	张伦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1	采样员	徐晓敏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2	采样员	朱世凯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3	采样员	陈计青	男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4	分析员	任义娟	女	化学分析/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5	分析员	顾小芳	女	化学分析/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6	分析员	胡梅花	女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7	分析员	宋晴晴	女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8	分析员	司晓灿	女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19	分析员	占颖	女	环境监测/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20	分析员	章萍萍	女	化学分析/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
21	分析员	高丹丹	女	化学分析/上岗证	中级工程师